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榮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榮祥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法　官　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